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《关于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股权收购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次转让以同行业公司市场价为依据，双方协商定价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基于独立的判断，我们同意此项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，中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薛健、田轩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